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64號

原告 潘曉筑

原告與被告六角空間設計有限公司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展榮